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框架協議 有關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大唐西市實業股權約45%，因此擁有該項目股權約45%。

完成後，(i)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ii)大唐西市實業，即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倘買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買方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框架協議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有關正式協議、獨家性、約束力、保密性、可分割性、解決爭議及相關方的若干條文除外)且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賣方的背景詳情可參閱下文「賣方的資料」一節。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及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00,000元)。完成時，買方(或任何一間買方指定的附屬公司)以現金、支票、銀行轉賬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本票(收款人為賣方(或按其所指示者))的方式或以買方及賣方可能不時協定落實其他付款方式。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初步估值分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項目按現狀的市值約人民幣1,191,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53,500,000元)；(ii)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i)該項目的位置及日後發展潛力；及(iv)如「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該項目對本公司的策略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載列如下(除非獲買方豁免)：

- (1) 買方自費：
 - (a) 履行盡職審查及信納其結果；
 - (b) 取得形式和實質內容令本公司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
- (2) 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倘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獨立股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取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書及事宜，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取須遵守聯交所之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3)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 (4) (如必要)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5) 自正式協議日期至完成前任何時間，正式協議項下由賣方給予之保證(「保證」)及陳述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存在誤導，及於有關時間發生或存續發生導致賣方違反任何保證或正式協議之其他條文之任何行為、疏忽、交易或情況；
- (6) 賣方已於重大方面全面遵守責任，並根據正式協議於重大方面履行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 (7) 概無發生(i)對目標集團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物業、營運業績、前景或其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生正式協議所述之任何重大事宜、事項或情況。

買方與賣方須合理盡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促成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如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正式協議將會失效，而訂約方均不承擔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和責任，惟事前違反則作別論。

正式協議

買方及賣方應以合理方式竭力磋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倘正式協議無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框架協議將失效及各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事前違反除外。

獨家性

賣方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目標公司業務之重大部分或類似交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一方(買方除外)進行簽署、磋商或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進行磋商。

約束力

除有關正式協議、獨家性、約束力、保密性、可分割性、解決爭議及相關方的條文外，框架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文有待正式協議之磋商及簽立，且對訂約方均無約束力。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iii)商品貿易；及(iv)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大唐西市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大唐西市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呂先生、梁雷先生、楊先生、于寶安先生及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50.60%、13.80%、13.80%、13.80%及8.00%。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373,596,7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0%。因此，大唐西市國際控股、賣方及大唐西市投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大唐西市集團及旗下大唐西市投資的創辦主席及董事。呂先生擁有豐富社會資源，尤其在文化產業領域。彼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屆、十一屆及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主席、中國博物館協會非國有博物館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國際交流協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先後榮獲「全國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薪火相傳——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傑出人物」、「中華文化人物」、「中國民營企業十大人物」等榮譽稱號。30年來，呂先生帶領大唐西市集團，發展特色文化產業和文化事業。彼在古絲綢之路起點遺址上創辦的大唐西市博物館，是全國唯一的民營國家一級博物館。呂先生在中國貿促會等有關機構大力支持下攜手發起成立的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搭建了國際經貿合作與人文交流的新平台。

在呂先生的帶領下，大唐西市集團已發展成為以文化產業、文博事業和金融投資業為主導，涵蓋文化產業園區、旅遊園區、博物館、國際酒店、現代商業、類金融業、文化旅遊地產等領域的大型現代化民營企業集團。大唐西市集團亦是中國國際交流協會、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單位，中國博物館協會非國有博物館專業委員會主任單位，陝西省文化產業協會會長單位。

大唐西市集團總部位於中國西安，資產規模達約人民幣500億元，是西安銀行第二大股東。大唐西市集團在唐長安西市原址上建設的大唐西市文商旅綜合園區，先後榮獲「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國家AAAA級旅遊景區」、「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生產性保護示範基地」、「中國文化遺產保護與傳承典範單位」等榮譽稱號，成為我國文化產業的典範和商貿、旅遊的亮點。

大唐西市集團開創的民間資本保護國家歷史文化遺址、發展特色文化產業的實踐，成為中國文化產業發展的成功典範，在全國產生了積極而廣泛的影響。多地區邀請大唐西市集團到當地發展文化產業項目，成為全國的重點文化產業項目。

近年來，大唐西市集團借助「藝術品+互聯網+金融+科技+標準規則」的發展模式，建立起國際文化藝術品行業綜合服務平台。該平台包括文化藝術品的「鑒定中心、評估中心、可溯源中心、大數據中心、線上交易中心、線下中央商務中心、金融中心、仲裁中心」的八大服務中心。通過制定鑒定標準、評估標準和交易規則，形成藝術品的個體DNA身份證和大數據，推動文化藝術品交易標準化、規範化和普及化，從而促進文化藝術品國際交流。

目前，大唐西市集團與國家相關機構聯合，正積極推進制定4項文化藝術品行業的標準和規則，分別為《電子商務交易產品信息描述 藝術品》(國家標準)、《民間收藏文物鑒定評估服務規程》(地方標準)、《非國有博物館文物藝術品鑒定評估規程研究》(行業標準)及《數字版畫製作標準》(國家標準)。以上標準和規則將會助力文化藝術品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為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的規範運營和快速發展提供力量。

為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偉大倡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大唐西市集團在中國貿促會等有關機構大力支持下攜手絲路國家商協會，在中國香港發起成立了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目前，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擁有81個國家的153個國家級商協會和區域組織成員，58個各國城市成員，共享近千萬企業會員；設立了文化、商貿、金融、交通、能源、產業園區6個專業委員會，並先後簽署《共同建設國際文化藝術品交易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共同構建國際文化藝術品交易規則和團體標準的倡議書》，為推動「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力量。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大唐西市實業股權約45%，因此擁有該項目股權約45%。

大唐西市實業為一間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發展絲路國際文化中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及成本法所編製的初步估值分析，該項目按現狀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191,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53,500,000元）。該項目計劃發展為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由三大區域組成，包括：(i)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西部總部大樓；(ii)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及(iii)絲綢之路風情街歐洲段，總建築面積約26萬平方米。

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西部總部大樓建築面積約12萬平方米，規劃分為絲路商務館、商務辦公、國際酒店及商貿會展板塊，將吸引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81個國家的153個國家級商協會成員及絲綢之路企業發展聯盟成員企業進駐，為廣大會員和企業搭建商貿平台，文化交流平台及一帶一路經貿綜合金融服務。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建築面積約11萬平方米，規劃包括藝術品相關企業和機構的辦公區及經營區，涵蓋藝術品展覽銷售、質押典當、展示拍賣、鑒定評估、藝術金融服務等功能，是藝術品全產業鏈的綜合功能疊加區，形成「藝術品+互聯網+金融+科技+標準規則」的文化藝術產業新模式。

絲綢之路風情街歐洲段建築面積約3萬平方米，規劃以絲綢之路文化特色為主題，歐陸特色建築為載體的國際化體驗式商旅文化街區，濃縮絲綢之路歐洲段各國的特色建築、演藝、餐飲和商品，原汁原味地展現絲路文明和歐羅巴風情，是為絲綢之路亞洲段之延伸。街區將長期舉辦絲路國家主題文化活動，活態展示絲綢之路沿線國家的特色文化和商貿旅遊的新發展，形成具有絲綢之路特色的國際精品旅遊線路和文化旅遊產品。

經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300,000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700,000元）。

完成後，(i)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ii)大唐西市實業，即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合作方式，以文化產業為其發展核心，並憑藉母公司的業務網絡及資源，緊緊圍繞文化產業及類金融發展相關業務，當中包括文化藝術品經營及拍賣、參與集團的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投資文化產業園區、發展文化旅遊體驗等。

本集團依照國家政策，並響應國家號召。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指出：「文化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靈魂。文化興國運興，文化強民族強。沒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沒有文化的繁榮興盛，就沒有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同時，十三五規劃指出，「二零二零年文化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由此，文化產業的重要性已上升至國家戰略層面。另外，二零一七年陝西省委、省政府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快陝

西文化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根據意見要求，到二零二零年，文化產業增加值佔全省生產總值的比重約達6%，年均增長約15%以上。本集團相信文化產業投資將迎來最好的時代。

藝術品市場的潛力龐大，於二零一八年，全球藝術品市場總銷售額增長約6%，達到約674億美元，創下10年來第二高紀錄。中國為第三大市場，二零一八年銷售額增長約19%，達到約129億美元。由於大量藝術品藏寶於民，隨着標準和規則逐漸完善和高新技術的保障，線上線下的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將會吸引更多人更容易、更直接、更方便參與藝術品經營，從而促進國際藝術品的流通，推動文化產業發展，增強文化自信，滿足人們新時代的精神文化需求。

經過探討項目的位置及未來發展規劃，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憑藉其控股股東之背景以借助國家文化產業大發展大繁榮的歷史機遇，帶動本集團相關文化產業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參與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項目建設的寶貴機會。預期該項目完成後既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同時，該業務模式具強勁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建議收購事項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主席兼執行董事呂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大唐西市投資、賣方及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的董事及大唐西市投資的股東；(ii)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大唐西市投資的股東；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黃國敦先生亦為賣方、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大唐西市實業的董事，上述全部董事於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時已就有關由買方訂立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買方及賣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所用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彼等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唐西市實業」	指	西安大唐西市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該項目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	指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西市投資」	指	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呂先生、梁雷先生、楊先生、于寶安先生及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50.60%、13.80%、13.80%、13.80%及8.00%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呂建中先生
「楊先生」	指	楊興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意見」	指	就大唐西市實業、其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物業及土地)受本公司委任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將編製及發表並向本公司郵寄的法律意見，其內容及形式獲本公司信納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西安大唐西市西南部的物業及土地及由大唐西市實業持有。有關該項目的詳情，請見「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待售股份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
「買方」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大唐西市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中間價）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兌換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及Jean-Guy Carri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

* 僅供識別